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字（2022）334 号

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

当事人：广东华辉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辉创富）

刘妮，女，1972 年 8 月出生，时任华辉创富合规风控负责人。

经查，华辉创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华辉创富向投资者保证基金产品部分投资本金不受损失。经查，华辉创富为获取投资者对下调相关基金产品止损线的同意，口头保证产品部分净值不受损失，且通过第三方实际支付了补偿款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第十五条的规定。

二是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

监管局（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）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华辉创富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，管理人提供的整改报告中也承认存在上述情形。以上行为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。

三是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档案资料。根据广东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华辉创富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档案资料，华辉创富承认存在没有及时备份导致档案丢失的情形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。

四是根据广东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华辉创富在管部分产品未按照合同约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广东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、电话录音、整改报告、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[REDACTED]刘妮作为华辉创富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应当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。

根据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协会拟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一、对华辉创富进行公开谴责，暂停受理私募基金备案三个月。

二、对[REDACTED]刘妮进行公开谴责。

如华辉创富、[REDACTED]刘妮对本事先告知书中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辩申请，说明申辩

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，逾期未按规定提出视为放弃权利。如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，协会将根据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纪律处分决定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2022年8月8日


